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98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绅雅眼镜配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KKLMXF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上河城购物中心一层A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晓峰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店内使用的焦度计检定日期2020年11月5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4日；验光仪检定日期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0日；验光镜片箱检定日期2019年8月29日，有效期至2021年8月28日，均已超过有效期。2022年2月9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3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5月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上河城购物中心一层A111从事：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2022年3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店内使用的焦度计最近检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4日；验光仪最近检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0日；验光镜片箱最近检定日期2019年8月29日，有效期至2021年8月28日。上述行为满足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4、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检定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5、网上报检截图，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98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配制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